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26号

当事人：江门市XX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9224613N

法定代表人：薛X华

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涂料加工项目，该项目扩建了分散机3台，扩建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三项第44小项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扩建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2022年5月16日江门市XX涂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年5月25日江门市XX涂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江门市XX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扩建的3台分散机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7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